

復審人 楊淑婷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3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6 年至 97 年間犯強盜、販賣毒品、偽造文書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5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（下稱臺中女子監獄）執行。臺中女子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施用毒品及侵占前科，本次犯多件強盜、偽文、竊盜及販賣毒品罪，犯行危害社會治安，造成被害人身心受有傷害及財產損失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所生損害非微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373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服刑 14 年，積極參與技訓課程，工場作業數量名列前茅，和家人保有接見書信往來，於開庭期間全數認罪，亦繳清販毒所得，強盜部分被害人並無求償，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具狀地檢署聲請和解管道，重返社會將接手母親小吃生意；家母年邁，81 歲高齡後父最近跌倒而臥床，期盼早日出監以盡孝道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138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多起強盜、販賣毒品、偽造文書、竊盜等罪，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及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施用毒品及侵占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服刑 14 年，積極參與技訓課程，工場作業數量名列前茅，和家人保有接見書信往來，於開庭期間全數認罪，亦繳清販毒所得，強盜部分被害人並無求償，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具狀地檢署聲請和解管道，重返社會將接手母親小吃生意；家母年邁，81 歲高齡後父最近跌倒而臥床，期盼早日出監以盡孝道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

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